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703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继秘书长1996年8月13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0/861/Add.2)之后,按照1996年8月26日大会第50/86 C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我定期向大会报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情况。本报告是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协商后编写的,其中说明海地文职特派团在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下的活动,并评价人权情况和其业务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各个机构的运作情况。

二、政治背景

2. 我在上份报告所述的大体平静局势因8月份的暴力事件而受到破坏,这些事件使安全状况和政府作出反应的方式受到注意。前军事人员为要求支付他们认为应得的款项而发表越来越具威胁性的言论、政府谴责为破坏稳定行为的事件;以及谣传有人策动不利于国家的阴谋,导致19人于8月17日被逮捕,其中15名为复员士兵和两名为国家发展运动(国发运动)的成员,该运动是一个一直在设法吸引复员士兵的反对党。

96-34743 (c) 061296 061296 071296

3. 在随后的几天里，有人朝首都警察总局、议会大楼和国家电视大楼开枪，8月20日，国发运动的两位领导人遭暗杀。有一个反对党的领袖指称，政府参与这些事件，新闻媒体则引述外国官员说，总统警卫股与此事有牵连，这导致该股两名主管于9月遭停职，而且引起双边和国际上为加强总统安全作出努力。

4. 后来，局势因以下若干因素已有改善：政府公开承诺要处理对那些最后没有破坏或威胁破坏公共秩序的复员士兵的义务问题，议会通过了经济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改革法案；而且人们感到新的警察部队的表现正在改善。不过，局势仍然不稳定。人们继续为社会和经济原因并为反对腐败进行会破坏稳定的抗议。政府以阴谋破坏国家安全的指控进行新的逮捕活动，其中包括在10月份逮捕海地解放和进步联盟（海地解进联盟）这个反对党的领袖。未来还存在艰巨的挑战，尤其是加强国家权威、改革司法制度以及实施经济及公共部门改革。在该背景下，执政的拉瓦拉斯运动党内部发生分裂以及各反对党对政府改组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努力所做的反应表现出十分不信任政府，这一切均需政府精心加以处理。

三、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活动

5.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和普雷瓦尔总统1996年7月18日的请求（A/50/861/Add.2，附件），大会于1996年8月29日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12月31日（第50/86 C号决议，第2段）。特派团的人数和任务规定不变。

6. 特派团的平均实际人数略低于规定的64名联合国及美洲组织人员，特派团继续长期驻留该国九个行政区域中的七个区域。

7. 特派团的任务如下：(a) 核实海地是否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b) 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和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和(c) 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促进加强民主体制。

8. 对警察行为的监测，尤其是在尊重人权和遵守适当程序方面的行为，仍是特

派团的一项主要活动。在体制建设领域，特派团参与司法学院和警官学校的训练方案，而且也与司法部和捐助者合作。特派团关于警察和司法部门的一些建议和意见已得到或正得到实施。促进人权和公民教育领域的活动需要财政费用，但因延长特派团任期的拖延而放慢速度。不过，关于特派团工作的宣传活动仍在迅速进行。

四、人权情况

9. 人权情况继续得到改善，当局继续承诺同有罪不罚的现象作斗争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国家人员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事件仍然相对很少。同时，尽管有了一些改善，但是司法领域的主要问题包括明显违反法律和宪法程序以及遵守适当程序方面继续存在缺陷等。

A. 海地国家警察侵犯人权的报道

10. 海地当局对早些时候报道的异乎寻常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果断措施似乎制止了海地国家警察(海地警察)预谋的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今年头7个月出现过的即决处决和酷刑。然而，警察在9月份开枪打死了9人，这是3月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个月，使1月以来的射杀总人数超过40人。最近的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太子港，但是阿蒂博尼特省、大湾省和北部各省也有其他事件的报道。尽管有些情况下使用武力可能有正当理由，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是过分使用武力。9月份报道了一起即决处决事件，11月份可能还有一起。不过，这些事件似乎都没有政治动机。最近发生的几起致命和非致命的事件都是便衣警察卷入争端并在公共场所使用武器造成的，大多数都不在执勤期间。监察长办公室迅速作出反应，立即开展调查并在获得调查结果之前把涉嫌参与事件的人暂时停职并解除武装。然而，这些事件发生的频率和性质都表明需要更严格地控制枪械的使用。

11. 据称警察扣押的人遭到殴打的事件今年头七个月，激增尤其是在太子港，现在这种事件数量有了减少。海地文职特派团在海地全国各地面谈过的被拘留者中大

多数都没有报告受虐待的情况。有影响的被拘留者，包括反对党成员和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一般来说在被转送到监狱之前都得到良好待遇，但是有几个人说他们在逮捕或审讯期间受到威胁、虐待或殴打。被指控持械犯罪被逮捕的一些人也说他们遭到殴打。

B. 据称涉及其他警察或安全单位的事件

12. 海地文职特派团几次向海地当局表示对据称总统府卫队和总统警卫股成员侵犯人权事件的关注。关于总统卫队成员参与8月20日杀害两名国发运动成员的指控还有待于证实。对杀人事件的司法调查似乎没有任何进展。现在海地警察正在进行内部调查。

13. 普雷瓦尔总统8月下旬向总统府警卫单位发出严格的指示，不准进行同保卫总统和总统府无关的安全行动。此外，1996年8月8日的一项法令把警卫单位置于海地警察的领导之下，包括执行纪律的程序，但是这项法令到9月份才公布。

14. 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对各种保安部队并存的现象表示关注，其中包括首都装备精良的所谓市政警察。据报道，太子港市政厅的5名警卫人员在据称参与8月杀害1名偷窃嫌疑犯之后被解职。还收到一些农村地区送来的关于行政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区管委会)成员打人的报告。

C. 逮捕和拘留程序

15.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监测逮捕程序和在警察局及监狱中关押的被拘留者的法律状况。它提请海地当局注意所报道的若干不遵守法律和宪法规定的逮捕及拘留程序的事件，包括逮捕一名治安法官，警察指控他非法释放被拘留者和不遵守法院关于释放一名反对党领导人的命令。虽然宪法规定的在48小时之内把被拘留者移交法官审判的要求大体上得到尊重，但是据报道这方面有一些延误现象。

16. 一个新情况是8月至10月之间逮捕了40多名被指控威胁国家安全和犯下有

关罪行的人。10月份又对另外60多人发出了逮捕令。海地文职特派团对被拘留者罪名的模糊性表示关注，这些罪名都没有说明具体指控。逮捕的人中有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国发运动成员、反对党海地解进联盟领导人和一名前市长。尽管有几人被释放，但是大多数人到10月底为止仍被关在监狱中。海地文职特派团监测了他们的法律状况和拘留条件。虽然有些情况下超过了48小时的限制，但是，除6人外所有其他人都在9月底之前移交治安法官审判。大多数案件似乎都交给审问法官审判。一些被拘留者受到太子港国家检察官成立的特别小组的审讯。海地文职特派团已向司法部长和国家检察官表示对该小组合法性的关注，这个小组中有些人员既不是警察也不是司法官员并且显然没有适当的司法复查。后来海地文职特派团获悉，该小组已被解散。

17. 1996年4月至7月之间另有10人被指控犯有威胁国家安全罪而逮捕，据报道他们的法律诉讼几乎没有任何进展。刑法规定审问法官应确定他们的法律身份，但这方面的期限。其中4人似乎还没有法律案卷。尽管某些地方有一些改善，但是海地文职特派团还继续通过公开报道和同海地当局的会晤提请注意海地各地监狱和警察拘留中心拖长审前拘留期的许多其他案件。

D. 调查国家人员侵犯人权事件

18. 调查警察侵犯人权的内部机制得到了巩固，警察当局发出明确信息不允许这种做法，对犯事人员加以解职或暂时停职。监察长已开始把案件交给太子港的国家检察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一些警察人员因被指控侵犯人权和犯罪活动而被逮捕。警察还逮捕了若干涉嫌犯罪活动的海地警察，加强努力公开谴责警察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把所采取的纪律措施公诸于众。

19. 尽管在此时间向海地文职特派团报告的对狱警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不多，但是应注意到，据监狱官员说，9月3日在太子港要塞国家监狱殴打两名女性被拘留者的人除了一般训斥之外没有受到任何其他惩处。

E. 起诉在事实政权期间侵犯人权者

20. 政府宣布无罪释放被指控1993年杀害司法部长吉·马拉里的两个人造成了公众压力，拖延审判应对1994年拉博托大屠杀负责的人引起了抗议，这迫使政府不得不作出较大努力处理逍遥法外的问题，但是并没有多少积极的迹象表明调查过去侵犯人权的事件取得了进展。主要在中央省少数前军队成员或他们的同谋者因过去侵犯人权事件被判刑，但是其他人则被释放或逮捕令还有待执行。

21. 9月30日是政变周年日，政府开始分发国家真理和司法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多国部队在海地进行干预时美国部队在海地武装部队和海地进步革命阵线(革阵)的总部缴获的文件，还没有就把它们转交海地当局的条件达成任何双边协议。

F. “民众审判”杀人

22. “民众审判”杀人是公众杀死犯罪嫌疑犯或同嫌疑犯有牵连的人，这方面的报告变动很大。据报道，1月至9月底之间发生50起这类事件，有101人被杀害。8月(1人被杀)和9月(3人被杀)的数字是今年最低的，但是，10月大幅度增加(9人被杀)。一名受害者当着警察和司法官员的面被从法庭拖出后杀害，再次说明了国家官员在行使权力中面临的困难。

五、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体制建立活动

A. 海地国家警察

23. 结构上的弱点和活动方面的限制阻碍了海地警察发挥效力，海地警察管理部门在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民警部门及主要捐助国协助下继续在解决这些问题。普雷瓦尔总统仍然担任体制发展委员会的主席，从而以他的权威推动这些努力，这个委员会包括政府和警方官员、联海支助团、各捐助国和海地文职特派团。这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功，公众对海地警察在太子港的表现也开始感到有所改

善。尤其是,人们认为尽管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组成的组织威胁要加以破坏,但警方仍确保了十月初学校开学平安无事。

24. 由于农村行政区没有警察,造成继续依靠准警察人员(例如志愿警察)、行政区管委会和其他人执行警察职能的现象。这个问题必须立即加以解决,以防止平行的安全部队盘踞和地方治安团体的死灰复燃。

25.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活动着重于检测警方在人权方面的表现,参与培训各级警官,提出改进某些业务和纪律程序的措施,并便利警察在社区的工作。现正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海地文职特派团在1996年7月的报告中建议就海地警察人权纪录提出的措施。这份报告在8月份公之于众。

26. 海地文职特派团与监察长办公室密切协作,在过去的几个月内该办公室的能力和效率已明显改善。在联海支助团民警部门的技术帮助下,内部调查的过程加快,结果采取的纪律措施包括从警告到解职。截至1996年10月底,约40名警察人员被解职。然而,遗憾的是,监察长关于1996年3月在太阳城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还没有公布。警察当局还日益强调新部署的各省主任和警察专员在强化执行纪律和调查滥用职权现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纪律程序,海地文职特派团建议在该受处罚的警察违规行为清单上增添一些严重的违反人权行为。海地文职特派团编写的关于新的严重滥用职权案件的资料已送交监察长,关于警方应将资料转交检察官以对海地警察人员所犯罪行进行司法调查的建议也已提交给政府和警察主管当局。

27. 海地文职特派团除了对海地警察成员进行人权培训外,还设计了一套关于使用武力的培训教材,以补充关于火器的教授课程。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参与编写培训监察长办公室调查员的方案,以及对总统和总统府卫队进行的再培训。培训教材运用了有关的联合国文书,尤其是《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由该特派团在实地监测到的海地警察的表现,其中包括滥用职权和渎职的案例。

28. 为了改善各派出所的拘留条件,海地文职特派团与联海支助团民警部门合

作拟订了一份拘留登记册，并经海地警察各级主任核准分发。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发挥重要作用敦促国家监狱管理署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海支助团的支持下协助改进Carrefour派出所的监狱条件。在其它派出所也将执行同样的项目，由于审判程序的拖延，某些地区的派出所已被日益用作拘留中心。

29. 海地文职特派团与联海支助团民警部门人员密切协作协助海地警察改善其在地方社区的活动。海地警察人员参加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公民教育讲习班和广播节目，其中解释了警察的作用并回答了公众提出的问题。在某些地方，这样做使海地警察得以补救与地方社区的紧张关系。在大湾省，海地警察经常与海地文职特派团公民教育方案进行合作，现在警方自己开展了一项方案。

B. 监狱和拘留中心

30. 7月中旬，在国家监狱的国家监狱管理署的狱卒举行了罢工，要求获得与海地警察人员同样的权利和薪酬，从而拖延了在太子港的刑事审判。作为回应，政府已编写了一项法案，将国家监狱管理署并入海地警察。然而，有人担心，这两个机构拟议的合并可能削弱国家监狱管理署的自主权。

31. 应监狱管理部门的请求，海地文职特派团对国家监狱管理署编写的一项监狱设施内部管理条例草案提出了评论，该草案包括有关提供伙食、医疗服务、个人卫生、获得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与外界的联系的准则，以及安全和纪律措施。这些条例不久应获得通过。

32. 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全国各地的观察员与几百名被拘留者进行了交谈，以便评估其条件、待遇和司法状况。观察员记录了司法审判长期推延的情况，这种情况造成一些监狱和拘留中心严重的人满为患。司法人员倾向于把那些被控犯有轻微罪行的人拘留起来，而不是给予他们临时自由的做法也助长了人满为患的现象。尽管拘留条件逐步改善，但卫生、营养和保健条件仍然大大低于国际标准。开发计划署

监狱改革项目继续向所有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支助那些负责维持监狱登记册的工作人员。开发计划署还编写了翻修该国各地监狱的计划，组织并资助了和平港有倒塌危险的监狱的翻修工程。海地文职特派团参与由开发计划署组织的对拘留在太子港监狱的所有人的审查，目的是查明那些没有个人档案或案件处于停顿的人。

C. 司法系统

33. 在这个期间，因为司法机关在对付过去侵犯人权情事方面的表现以及在处理被控贪污或威胁国家安全的前政府官员、政党成员及前武装部队成员的案件方面的情况，司法改革问题回到公众注意的中心。审判和无罪开释被控杀死司法部长盖伊·马拉里的两个人证明了司法制度的重大缺失，这件事引起公众愤慨，特别是关于检察官的作用。部分是由于批评增加，因此在10月3日向议会提出一项司法改革法案。参议院正在就其条款举行全国辩论，某些部门觉得其中一些条款会引起争论，特别是关于法官的解职和提名的条款。司法部采取了其他重要的主动行动，经过相当时间应能帮助重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然而在短期内，最严重的问题和重大的障碍仍然存在，并因对全盘战略缺乏共识而更加严重。

34. 特派团参加了司法部/捐助者协调会议以及由总理主持的每月协调会议，协调会议的任务之一是监测在司法领域一些议定措施的进展。但是，司法部执行的速度仍跟不上使海地警察和国家监狱管理署合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有时候导致不同机构间为了各自管辖范围和缺点的责任问题而出现紧张。

35. 特派团同司法部执行司法改革的努力合作，并得到法国和美国的倡议支持，以加强司法制度。其中一个项目是在六个关键区域改进公诉登记处。尽管有技术困难，仍可看到在建立新制度方面的重大进展。海地文职特派团也已经向司法部提出紧急措施，以处理太子港刑事案件的严重积压。

36. 虽然交司法处理的案件数目已有改进，但海地文职特派团进行的一项调查

显示太子港的情况特别严重，在太子港94%的被拘留者属于审判前的拘留，全国则为80%左右。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促进监狱、司法和警察机关之间的会议，以改进联络，精简起诉的审判前阶段，及防止被拘留者迷失在该制度里。这些倡议对于在成功地“扭转”高审判前拘留率的地方观察到的改进起了关键的作用。

37. 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继续访问全国各地的司法人员和法院，出席审判，监测被拘留者的法律地位，以及同司法人员讨论与刑法和刑事程序有关的人权问题。海地文职特派团9月的新闻稿着重指出拖长审判前拘留的问题，详述严重妨碍调查的司法缺点，诸如不完全的初步调查，诉讼的迟延，无足够司法人员可进行调查，缺乏训练和资源不够。在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监测的刑事法院开庭期间，这个制度的不足最明显。注意到的缺点包括缺乏对案件的准备，组织不良，无法组成陪审团，武断应用法律。

38. 司法调查仍然不充分。虽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司法官员和检察官在治安法官学校举办了一些培训，但是仍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培训和资源。海地文职特派团向政府提出一个提议，希望成立和培训一个检察官和法官的特别小组，以调查过去侵犯人权的案件和当前最严重的罪行。司法部同意作为优先事项成立一个小组，包括增加两名检察官和一名调查法官，以支助调查1994年拉博托大屠杀的戈纳伊夫司法官员，为了这个屠杀事件，武装部队一名前上尉和革阵的一名前领导人正在等候审判。这个项目也包括为大批官员举办第二阶段培训，最终为所有司法官员举办一个常设训练班，作为提高专业调查能力的第三步。

39. 司法制度的运作继续因物质和后勤问题诸如法院建筑物不够和缺乏基本设备而受到妨碍。但是，在双边捐助者的支助下，正在一些省建筑新的法院。司法部长宣布将设立更多法院及任命更多司法人员。缺乏资源使司法检查员无法在首都之外执行职务，也严重妨碍调查专员办公室的发展。

40. 基本的法院行政和预算编制技能需要加强。已经改善各级司法机关和司法部之间的汇报和协调，但是联系不良问题继续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司法部官员

最近发起在首都同国家检察官和各省法官的会议,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司法部也对其总部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评价,并且调查其全盘结构。结果产生的建议,一旦执行,应能够大幅改进司法部的运作。

41. 在国民议会和司法部长及外交部长的要求下,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了关于海地未批准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的资料。司法部和海地警察通过和同意分发在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下起草的关于逮捕和拘留、搜索和没收及警察拘留的部门通告。目前也在讨论司法系统使用克里奥耳语问题的通告草案。

42.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在治安法官学校提供关于人权原则和尊重司法保障的培训。该学校的地位尚未确定,这是司法部在捐助者的支助下于11月8日和9日举办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地位的重要讨论会所讨论的题目之一。

六、增进人权

43. 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之后的五个星期期间,由于要等待经费,特派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受到了限制。不过,特派团能够制作自己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有组织暴力受害者的康复的录像和广播实录节目,并且予以广泛广播。海地文职特派团开始与司法部合作制作一个两个星期一次的关于司法制度的电视教育节目。在几个省,特派团在当地电台主持由听众打电话提问的节目,其中邀请司法和警察官员讨论他们的工作和回答公众的提问。

44. 海地文职特派团利用文化活动作为增进人权的工具的一个新发展是制作旨在制止草率的“民众审判”和告诉大众关于警察和法院的正当作用的海地木偶戏。木偶戏在全国各地演出,观众人数众多,反应热烈。特派团还组织绘画关于人权主题的公共壁画,包括在雅克梅勒监狱的一幅壁画。

45. 特派团继续与政府机构合作。它协助国家青年、体育和公民事务秘书处组织一个公民教育会议,并与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合作举办了第二个系列关于妇女权利的讨论会。

46. 在地方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在全国各地举办了为期一天或两天的公民教育讨论会,集中注意对司法制度的了解。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继续训练海地的教员,加强他们的人权知识,并支助他们在不同的社区举办讨论会。

47. 支助海地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加强其能力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海地文职特派团于8月举办为期两个星期的密集训练课程,同学们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议。特派团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为向过去的违反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援助而加强海地的设施。特派团还根据其医疗股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的经验对压制所造成的医疗和心理影响完成了一项研究。

48. 继续与农民领袖、人权组织及市政和警察当局进行解决冲突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米洛特(海地角)为市长和警察举办培训班和为经常因土地争执而发生暴力冲突的阿蒂博尼特地区的农民领袖举办培训班。作为训练人员与海地文职特派团一起工作的海地律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参与了一个专为特派团观察员举办的关于如何解决冲突的训练课程。目前正筹备在治安法官学校进行调解训练的一个特派团项目。

七、与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关系

49. 如同前几个月的情况,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特别是在维持监狱登记册和与监狱条件有关的问题方面。它并视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合作。特派团在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如何解决冲突的联合项目的框架内,在阿蒂博尼特农村地区组织演出,描述如何调解两个农民之间的争执。其他合办项目活动包括制作解决冲突问题的培训录像带和以克里耳语制作教材。

50. 除了每周的执行会议外,海地文职特派团执行主任继续参加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共和国总统之间的每周会议,并视需要提出关注人权的事项。特派团工作人员继续参与司法问题和警察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由政府官员、秘书长海地问题

之友的代表和联海支助团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的讨论集中注意加强警察部队和司法改革方案。

51.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在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与联海支助团密切合作，交换信息，就警察和司法事项进行联系和协助海地政府发展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特派团还参加联海支助团关于新闻活动的每周会议。联海支助团继续向特派团提供广泛的行政支助。

八、结论

52. 政府、主管当局和国际社会对体制建设和改革的侧重现在开始产生结果。海地警察和国家监狱管理署等新的机构正逐渐巩固，民众对海地警察的工作表现的观感有明显的改变。继续坚持责任制和不容许逍遥法外已促进了人权情况的改善。不过，一些最近的事件显示必须保持警惕。必须迫切地解决司法方面的主要障碍和结构上的弱点，以恢复大众对司法制度失去的信心。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宪法程序，以确保为反腐败和捕灭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不被看作是意图限制或惩罚政敌的任意行为。依赖和信任这些无形的因素就象尊重人权和适当程序一样，是建立法治所必不可少的。

53. 虽然令人庆幸地，海地国家警察的运作和监狱管理逐渐有所改善，但在法治社会享受人权所依赖的其他机构、尤其是司法系统尚未实现类似的重建进程。令人鼓舞的是，目前在海地参议院内已提出亟需的司法改革提案，如果这些提案得以通过，就会提供议会支持，以开始早该进行的司法部门重建工作。不过，只有获得有关部门和整个社会最广泛的支持，这些提案才能够成为重新恢复司法系统活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我确信，为了按照所需规模实施议定的司法改革进程，同时克服警察和监狱管理方面仍然存在的弱点，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援助。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过，海地文职特派团自1994年10月重新部署以来侧重注意的就是这些领域。特派团由于有广泛的实地经验和累积的专门知识，也正是在这些领域可以作出重大贡献，以巩固

负责保护人权的这些关键结构并加深民主进程。海地政府同意我的评估，并在普雷瓦尔总统1996年11月30日给我的信（见附件）中要求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二个月。

54. 因此，经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之后，我建议大会批准在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目前任务期限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人员数目保持不变，其工作侧重协助海地当局致力重建和巩固作为基于法律和尊重人权的民主社会的奠基石的机构。

55.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赞赏特派团主任和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时所表现的创造力和热诚。

附 件

1996年11月30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谨通知你，海地政府希望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能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

海地文职特派团自从进驻海地以来，在支持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负责保障公民权利的机构尚十分软弱，急需纠正其弱点，因此该特派团留驻海地十分必要。

在此背景下，海地政府深信，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持将使我们能够进行加强体制进程，培训有关公务人员以及宣传人权原则。

勒内·普雷瓦尔(签名)
